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165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人员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亚太所合伙人数量为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95人。

业务信息:亚太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9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6.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47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0.98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1.49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亚太所审计新三板公司545家(审计收费总额6,869万元)、上市公司43家(审计收费总额5,017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不含本公司)。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很强的保护投资者的能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亚太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亚太所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傅伟兵,高级会计师,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9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于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本公司及房掌柜(836918)、中航大记(838078)、盛迪科技(835812)、蝶讯网(833885)签署了审计报告,为卓翼科技(002369)复核了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秦兵,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19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房掌柜(836918)、中航大记(838078)、盛迪科技(835812)签署了审计报告,为巨鹏股份(872641)复核了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季民,于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2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创源股份(300703)、*ST高升(000971)、*ST宜生(600978)、唐德影视(300426)签署了审计报告,为卓翼科技(002369)、拓日新能(002218)复核了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近三年,前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亚太所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参考上市公司、同行业及公司历史审计费用等,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经综合比较,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6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230万元减少28.26%,主要考虑到转让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和业务范围的减少。该审计费用仅为年报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要求,本次续聘亚太所需经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后,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165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亚太所进行沟通,并对亚太所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165万元(不含差旅费)。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

亚太所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及执业准则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亚太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对续聘亚太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表示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并与亚太所进行沟通后,已了解了亚太所的基本情况及往年审计情况,我们认为亚太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本次聘请亚太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亚太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所确定的165万元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亚太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0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公司出资3,000万元认购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18-032)、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临2018-058)、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临2018-083)。

二、主要变更情况

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34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6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日照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济南市市中政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山东恒燊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变更为53,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认缴比例变更为5.660%。截止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行使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各方重新修订并签署了《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相关各方同时签署了《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修改内容

(一)“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相关内容修改为: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3,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甲方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	9.437%
乙方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400	25.285%
丙方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5.660%
丁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5.660%
戊方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00	4.906%
己方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773%
庚方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773%
辛方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773%
壬方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773%
癸方	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773%
子方	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889%
丑方	日照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773%
寅方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5.660%
卯方	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773%
辰方	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773%
巳方	济南市市中政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773%
午方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773%
未方	山东恒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773%
合计			货币	53000	100

(二)“出资缴付”相关内容修改为:

1.本合伙企业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各合伙人一律平行按各自认缴比例缴付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

2.截至2018年12月24日,甲方、丙方、丁方、己方、庚方、辛方、壬方、癸方、子方已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到位60%资金,共计13,200万元,其他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要求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一次性实缴到位60%资金,直至基金实缴到位资金总额达到本次增资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60%。各合伙人剩余出资按基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缴付。

3.执行事务合伙人每次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各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付款日(“付款日”)之前【5】个工作日送达各合伙人;除乙方外的其他合伙人应于付款日之前完成出资;除乙方外的其他合伙人全部出资完成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向乙方提供其他合伙人足额缴付出资的凭证,乙方在收到其他合伙人足额缴款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缴付该期出资资金。各合伙人应按照缴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金额足额缴付至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再转入资金托管账户。

4.本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但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申请恢复引导基金出资,须符合《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乙方同意。

(1)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后【12】个月实现投资进度低于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0%】,为避免歧义,本合伙企业实现投资是指已经支付投资款的项目。

(2)存在可能触及引导基金退出条件的情况。即本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退伙之相关规定。

(三)“出资违约”相关内容修改为:

1. 违反本协议出资约定的合伙人为出资存在违约行为的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出资约定的合伙人为出资守约合伙人(“出资守约合伙人”);如无特别约定,出资违约或守约合伙人与其他违约和守约合伙人统称为违约合伙人和守约合伙人。如存在其他合伙人出资违约导致引导基金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出资,引导基金不被视为出资违约合伙人。

2. 经出资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出资违约合伙人除名的,出资违约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按照实缴出资额或评估净值(按照孰低的原则确定)的价格转让给其他守约合伙人(乙方除外),守约合伙人受让比例由合伙人大会确定。若出资违约合伙人除名后,除乙方外的其他守约合伙人为实质单一出资人(包括其他守约合伙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诺引进与守约合伙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后,独立第三方受让出资违约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资违约合伙人财产份额按上述约定转让后,其未实际缴付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人根据合伙人大会决定确定的比例认缴。在独立第三方按程序完成受让出资违约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前,乙方暂停出资。

拒绝接受出资违约合伙人后续出资的,可保留出资违约合伙人已实缴出资的财产份额并相应减少其认缴出资额,其未实际缴付的认缴出资额由其他守约合伙人根据合伙人大会确定的比例认缴。若除乙方外,其他守约合伙人为单一出资人(包括其他守约合伙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则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引进与守约合伙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认缴出资违约合伙人未实际缴付的认缴出资额,在独立第三方认缴出资违约合伙人未实际缴付的认缴出资额前,乙方暂停出资。

(四)“合伙人大会”相关内容修改为:

1.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存在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暨违约合伙人无表决权,除非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违约合伙人可以参与表决。

2.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定期会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实缴出资比例【20%】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或引导基金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

3. 合伙人大会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引导基金或代表实缴出资比例【20%】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如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与其关联合伙人有关的事项,可由代表实缴出资比例【20%】以上的其他合伙人直接召集和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与其关联的合伙人可列席会议,但无表决权。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相关内容修改为:

投委会由【4】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委员组成为:甲方代表1人,丙方代表1人,丁方代表1人,戊方代表1人。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员出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除外部委员外,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六)“投资对象及领域”相关内容修改为:

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领域,既可投资子基金,也可直接投资项目,优先支持山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项目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基金的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1.基金对每只子基金的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30%;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直接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规模的20%,本基金可围绕单个项目设立专项子基金。投资如超过上述比例限制,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2. 本合伙企业拟投资于山东省境内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引导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倍。

3.投资省内资金包括:①基金及其子基金直接投资于山东省内企业。②基金及其子基金所投资省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往山东、被省内企业收购或其生产研发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山东的,可视为省内投资。

4.基金可跨产业开展投资,跨产业投资比例控制在基金规模的50%以内。(产业基金不得跨界投资基础设施领域。)

(七)“投资进度”相关内容修改为: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7年,投资期为2018年3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回收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9日,本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应在投资期内全部完成,回收期内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八)“合伙企业费用”相关内容修改为: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管费和合伙企业的运营费。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按年度计提,对于本合伙企业管理费的收取,在投资期内,按照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计算管理费;在回收期内,按照项目未退出投资本金的【1.5】%/年计算管理费。

2.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具体管理费提取方式:基金首笔管理费以实缴出资金额为计提基数,按照【2】%进行提取,计算时间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后每年度的管理费在该年度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个缴费期间和最后一个缴费期间天数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与365日之间的比例计算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合伙企业设立后,在未能实现实缴出资的情况下,合伙企业解散或注销的,合伙企业不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之间分配管理费的方式和原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另行约定(如有)。

(九)“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及程序”增加以下内容:

1.普通合伙人从其获得的收益分成中提取50%用于建立风险准备金,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及按照门槛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此后,普通合伙人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并将已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全部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成,从风险准备金账户一次性全部划转至普通合伙人的账户。

风险准备金存放于专门设立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中,不得做其他处置,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及按照门槛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后,普通合伙人方可将风险准备金一次性全部划转至普通合伙人的账户。

2.如果某项目退出时,项目退出金额不足以支付有限合伙人对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则应先用累计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弥补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损失。最后一个项目退出时,需按照各项目综合情况计算调整各合伙人应分配的金额比例,如有限合伙人未收回本金及门槛收益,普通合伙人不再享有超额收益,且应用累计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弥补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损失,并且普通合伙人以其已分配的本金与收益为限,将其已分配的本金与收益回拨至有限合伙人。

(十)增加“引导基金让利”相关内容:

1.本合伙企业投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项目库项目或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引导基金增值收益(扣除管理费)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本合伙企业投资现代高效农业、现代海洋等产业项目,引导基金可将基金合伙协议(章程或合同)约定的门槛收益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上部分,全部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

2.自引导基金增资之日起,基金在工商变更注册完成一年内投资的省内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其中不少于50%部分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注册满一年后引导基金让利根据投资情况另行确定。

3.对基金投资的省外项目,引导基金不予让利。

4.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鼓励其他合伙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份额。在基金注册之日起3年内(含3年)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3年以后,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5.同时享受多项让利政策的,按最优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0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9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的规模下在境内外开展直接融资工作,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详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20]342号”),载明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子公司可于境外发行不超过8.54亿美元债券。

2021年2月3日,公司境外子公司NEW METR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新城环球”)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为4.04亿美元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并获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原则性上市批准,相关债券已于2021年2月3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境外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NEW METRO GLOBAL LIMITED(新城环球);

2、担保方式: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境外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

3、发行规模:4.04亿美元;

4、债券期限:5.25年;

5、债券利率:票面年息为4.5%,每半年支付一次(除最后一次付息期,为三个月支付);

6、债券评级:BB+(惠誉)/Ba2(穆迪);

7、担保人主体评级:BB+(惠誉)/BB(标普)/Ba1(穆迪)。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要用于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境外中长期债务。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体现了境内外投资者对公司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0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86.08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2月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486.08万份,行权价格为25.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2020-073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梁志诚	董事、总裁	13.12	0.89%
曾有冬	财务负责人	10.16	0.69%
陈鹏	董事会秘书	4.84	0.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12	1.91%
其他激励对象		457.96	31.19%
合计		486.08	33.10%

注:已授予期权总量,包括于2019年11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417.20万份,以及于2020年5月8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51.00万份,即合计为1,468.20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9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86.08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8,200	0	6,208,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9,528,986	4,860,800	2,254,389,786
总计	2,255,737,186	4,860,800	2,260,597,98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12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1年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91名员工股票行权出资合计人民币124,922,560.00元,行权数量486.08万份,行权价格25.70元/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22,56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486.08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0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87.7597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2月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2019年9月3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及60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01名,对应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48.6400万份,行权价格为7.51元/股。2020年6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针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6.69元/股。

2020年9月8日,公司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及553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3名,对应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81.5158万份,行权价格为6.69元/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行权情况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至第六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至第五次行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至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已上市流通。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历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数量	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平	董事、总经理	11.26	0	11.26	0.10	0	0.31
2	张伟	副总经理	14.91	3.64	11.26	0.13	0.10	0.31
3	黄海	董事会秘书	7.51	0	7.51	0.06	0	0.21
4	潘志华	副总经理	7.95	7.95	0	0.07	0.21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63	11.59	30.03	0.35	0.31	0.8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6.13	2.65	143.48	1.23	0.07	4.01
总计			187.76	14.24	173.52	1.58	0.38	4.84

注:已授予期权总量为根据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1,849.01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中第二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人数为3人,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人数为35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2月9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7.7597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41.63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67,615,691	1,877,597	11,969,493,288
总计	11,967,615,691	1,877,597	11,969,493,288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20007号),截至2021年1月22日止,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877,597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第二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和第三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公司分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42,441股和1,735,156股,合计新增股份1,877,597股。募集资金净额12,559,246.33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1,877,59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0,681,649.33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1,877,597股已于2021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59,246.33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3,563,864.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1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11,969,493,28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仍为1.11元/股。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20007号)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1-008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03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其中质押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48,000,000股,质押数占总持股数比例58.51%。

赤天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529,77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31.29%。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8,58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赤天化集团与渔阳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516,3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30.4950%。渔阳公司仍是公司控股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赤天化集团与中航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相关债权人(中航证券)拟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对标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操作,计划在2021年2月1日起的90天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即不超过16,931,342股,减持价格预计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赤天化集团发来的《关于中航证券处置减持圣济堂股票完成及债务结清的函》,相关债权人(中航证券)于2021年2月1日至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赤天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3,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减持总金额:33,305,642.39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赤天化集团仅中航证券债务本息全部结清,原质押4800万股股票减持后剩余部分同时解除质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